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吳玲蘭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1,9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804,2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42,7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9 行聲請。